

安徽大气治理提速

参与长三角联防联控

◆本报记者潘骞 通讯员陈刚

自国务院2013年发布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以来,安徽省采取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禁烧等多项措施,主动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联防联控。

安徽省大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快煤电、水泥、钢铁等重点企业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建设。今年共安排资金3100万元,专项用于水泥SNCR脱硝工程的以奖代补,对上年度已建成脱硝设施的每套熟料生产线给予100万元补助。今年年底前,全省重点企业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建设和改造将全部完成。

安徽省规定了扬尘治理以及相关处罚措施,明确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防治责任;召开了全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现场会,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求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污染防治设施今年年底前全部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目前,各地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限期治理工作,对自行拆除的给予相应补贴,对逾期未整治到位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强化秸秆禁烧工作。今年,安徽省下拨了省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11.4亿元,组织环保、农委等部门对各地实行不间断的巡查督查,并在省内主流媒体上每日公布各地秸秆焚烧火点情况,对火点数排名前三位的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在省电视台公开说明情况。

安徽省委书记张宝顺、省长王学军、分管省长陈树隆等负责同志多次深入一线,检查指导秸秆禁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责任,分片包干,齐抓共管,全省秸秆禁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

根据环境保护部卫星监测结果,夏季安徽全省秸秆焚烧火点比去年同期减少了64%。全省秋季秸秆焚烧火点10个,比去年同期下降98%。

安徽省政府研究出台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从预防与控制、检验与治理、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目前,全省已基本实现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点、机动车环保、黄标车区域限行措施“三个全覆盖”。

安徽还大力开展矿山环境整治、调整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等措施。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今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含核电东送耗煤)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要下降到90%左右,省内火电供电煤耗到明年要下降到每千瓦时310克。

长沙出台最严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设定5个月防霾特护期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黄昌华

湖南省长沙市政府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长沙市应对霾天气全社会联动方案》(以下简称《联动方案》),被称为“史上最严”的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联动方案》将长沙市每年霾天气高发的10月~次年2月(共5个月)定为全市应对霾天气特护期。特护期内将重点监管整治工地扬尘、渣土扬尘,加强控制对垃圾及秸秆的焚烧和机动车排气污染。在必要时公安部门将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黄标车限行等措施。

《联动方案》还明确了各区、县(市)政府和长沙市直部门共22个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为何设置“特护期”?

“这是根据多年来我们掌握的气象资料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合长沙的地形地貌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包括周边区域城市的空气质量状况,进行认真分析后制定的。”长沙市环保局局长王小平说,这一时段霾天气高发,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这样一个时段进行全方位的治霾攻坚,就能实现两个“降低”、一个“提高”,就是在秋冬季节降低本地空气污染物排放以减少霾天气出现的次数,降低污染高发时段的空气污染程度,从而提高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在特护期内,长沙正值秋冬少雨季节,也是建筑施工的黄金期,如果监管不到位,将产生大量工地扬尘和渣土运输扬尘,砂石厂、搅拌站的扬尘污

染也将十分严重,另外道路扬尘也会大大增加。

各部门主要职责是什么?

《方案》明确了各区、县(市)政府和长沙市直部门共22个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全市渣土(含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控制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和城乡接合部的洒水降尘;加强垃圾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及餐饮油烟控制的监管。

此前,长沙已发布《关于开展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全城区禁止垃圾焚烧。

长沙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全市工业大气污染源监控管理,制定并公布布市级以上大气污染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开展空气重污染期间重点企业限产停产执法检查。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并提出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议。

公安局负责加强交通管理和执法,严禁黄标车在限行区域行驶;必要时实施机动车车辆单双号限行、黄标车禁行。

市工信委负责协调开展全市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在特护期间,将实行每月一调度、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将重点督办,并启动问责机制。

《联动方案》在强化政府及其部门

责任的同时,也提出并倡导排污单位

加强自律,市民群众从我做起,社会组

织广泛参与,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参

与治霾攻坚战,开展治霾大行动。

江西人大询问大气污染防治

落实责任 盯住关键 优化结构

本报通讯员张林霞南昌报道 问题不事先透露,答案必须当场给出,答不出的也要会后回复。日前,江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江西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10个厅局负责人现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分别就如何落实环境责任和实现空气质量高目标、环境保护审批权下放后如何加强下级环保部门审批的监管、如何建立与新《环保法》相匹配的干部职工队伍以及环境污染投诉信息公开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对江西省环保厅提出询问。省环保厅厅长邓兴明、副厅长罗小璋等一一作答,对一时难以解决

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记录。

在回答如何落实环境责任和实现空气质量目标时,邓兴明介绍了江西省正在采取的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盯住关键环节污染治理、加大政策和资金的倾斜力度、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开展省际大气污染防治合作等6项具体举措,提出面对艰巨的环保任务,要出重拳、用实招,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和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部分大专院校专家、基层干部群众到会旁听。

自我加压求突破

马新萍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一年多来,各地积极行动,真抓实干,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举措,全力投入到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的行动中,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安徽省自我加压,出台多项措施,主动参与到长三角区域大气联防联控中;江西省人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就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询问环保部门,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

展;长沙市出台了最严的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设置防霾特护期,全力开展治霾行动。

这些地方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过程中,秉持快、准、狠的原则,出重拳铁腕治污,主动及时发现,找准问题的症结,对症下药,力求突破重点和难点取得实效,值得其他地方借鉴。

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空气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我们必须坚定信念和决心,义无反顾、勇往直前,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在实处,打赢这场硬仗,让蓝天白云重现,让人民群众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山东省邹平县维动新能源汽车公司车间内最近呈现繁忙生产景象,工人忙碌装配汽车进行外运。这家公司2015年纯电动汽车订单已达到两万余辆。 人民图片网供图

摸清家底 发现问题 提出对策

生态十年变化遥感调查通过验收

本报记者郭薇北京报道 “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项目日前通过专家组验收。

专家组认为,这一项目系统获取全国生态环境状况及其十年间的动态变化信息,摸清全国生态环境本底状况,揭示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阐述生态环境变化及其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项目是经国务院批准,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科学院联合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项目历时3年,从“国家—区域—省域”3个空间尺度,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问题和胁迫因素5个方面,开展全国生态环

境状况10年变化调查与评估工作项目获取了大量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和成果数据,建立了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数据库和生态环境调查评估系统平台,增强了国家尺度生态系统变化与评估的日常监管支撑能力。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现了全国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的技术、方法和工作模式的集成创新,为开展定期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奠定了基础。

“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项目由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牵头承担,环境保护部相关直属单位、中国科学院相关研究所、各省级环保部门以及相关研究院所和高等院校共同参与完成。

太原市委书记在环境改善会上强调

改善环境质量要有紧迫感

本报记者高岗崧太原报道 山西省委常委、太原市委书记吴政隆日前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省城太原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吴政隆强调,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改善省城环境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持之以恒,不断取得新成效,让太原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吴政隆指出,改善环境质量是关系太原人民及子孙后代幸福安康的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强烈期盼。近年来,太原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成效明显,但与先进地区及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差距较大,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积极作为,确保明年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

吴政隆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燃煤、扬尘、尾气等重点污染治理措施;围绕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污水垃圾设施等薄弱环节补短板;根据不同季节的污染物成因想对策,对症下药、有的放矢。要坚持立足实际,科学施策。要着力在洁净燃烧、减少排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上下功夫;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以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倒逼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坚持标本兼治,急则治标、缓则治本,将当前举措与长期战略有机结合。要坚持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既要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发挥好政府的职能作用,又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好市场的作用。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管理

上海每年两次清洗小区水箱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上海报道 记者从上海市日前举行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启动仪式上获悉,经过改造之后的二次供水设施已经逐步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移交管理后,供水企业对自来水的管理延伸至居民家庭的水表,上海确定今后将每年清洗小区水箱两次,并检测以确保水质安全。

上海市相关部门反映,时常会接到居民的投诉,居住小区没有清洗水箱或清洗不到位,而物业公司予以否认,双方往往为此争论不休。有关部门每年都抽检小区屋顶水箱,不合格的会被责令整改,但中心城区有12万个屋顶水箱,这种抽查的覆盖范围实在有限。

西北督查中心援疆工作谋实做细

举办培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西北环保督查中心发挥自身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的优势,日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系统和重点行业企业举办了一期环保业务培训班。

“我是八师石河子市天富热电公司的,请问我厂火电机组脱硝效率应该如何核定?”“我是六师五家渠市环保局的,我们发现一家污水处理厂废水氨氮自动监控设施不能通过比对监测,一直查不清原因。”接连不断的发问,热烈的课堂气氛,让授课的老师始料未及。

“我感到这次培训没有那么多枯燥的理论,完全是贴近我们实际的环境管理工作,很具体、很实在,可惜时间太短了。”七师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的环保

专工庄爱红说。

这次培训是环境保护部西北环保督查中心落实环境保护部援疆工作安排部署,帮助兵团环保工作做的又一件实事。近年来,兵团管辖区域建成了一批新企业,也建成了一批比较先进的环保设施,但环境管理水平却严重滞后,形成“一流的设施,三流的效益”,环保部门监管水平成为短板,影响有效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这次培训着重污染减排核算、现场环境执法等内容,兵团环保局及所有14个师(市)环保局分管领导、减排业务人员、环境监测和监管人员、重点企业环保业务人员等160余人参加了培训。 李刚

74个城市达标天数

比十月有所下降

上接一版

上接一版 11月15日后,华北地区进入采暖期,受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和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北京市出现3次重污染过程,出现4天重度污染、1天严重污染,污染程度与去年同期比较明显加重,导致PM_{2.5}、PM₁₀和NO₂月均浓度升高。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41.4%~96.7%之间,平均为68.8%;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31.2%,其中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9%,未出现严重污染。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NO₂。与去年同期相比,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升高26.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与10月相比,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降低13.9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71.4%~100.0%之间,平均为87.9%;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12.1%,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O₃。与去年同期相比,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升高27.4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防治水污染还要再过几道坎?

部与农业部印发的《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之外,尚无关于控制施用化肥与农药的详细规定,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的国家标准也尚未明确,影响了其污染防治进程。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必须建立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制度双重约束

即便某条河流域内所有的排污企业均能够满足国家标准、甚至满足地方标准,河流水质就一定达标吗?不一定。

“这要看相关的环境容量。”一位长期从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专家表示,假如河流上下游排污总量过大,超过了河流自净能力,即便每个排污口排放浓度都达标,河流的水质也无法保障,富营养化、黑臭等现象就是因为大量的污染物长期累积的结果。

就目前国内外水质保障的经验来看,更为有针对性的手段是排污许可证制度。“其优点在于,即便企业满足了相关排放标准,但如果影响到水质,可以利用排污许可证进一步收紧其排放限值。”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一位官员告诉记者,比如,如果某条河流沿岸有5家企业,河流水质是劣V类,主要污染物是总氮、总磷;为了改善河流水质,可以通过排污许可证制度,灵活控制总磷、总氮排放大户,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收严。“一厂一策”,同一区域,根据环境改善的需要,允许对不同类型的排污企业实施不同标准。

“这是国际通行的一项环境管理基本制度。”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院长兼总工程师王金南介绍说,目前,美国、日本、德国、瑞典、俄罗斯以及我国

的香港、台湾地区等均已对水污染物排放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

“但是,就目前实际情况而言,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进展缓慢。”王金南同时表示,企业对排污许可证不够重视,其作用和影响有限;许可证实施尚未对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发挥直接作用。环境保护部相关调查报告指出,有的地方把发放许可证作为应付环保部门检查的摆设,有的地方只管发证,把证后管理抛到一边,有的地方甚至仅把这一制度作为一项权宜之计。

日前刚刚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望改变这一状态。其中明确规定,排污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包括允许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总量,规定其排放方式、排放时间、排放去向,并载明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环境管理需求、排污单位对环境影响的程度以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扩大重点排污单位范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地区,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实施更加严格的特别排放限值,甚至更加严格的限值;特别是年许可排放量概念的使用,对环境质量改善来说,是手段上的一大革新。

“在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双重约束下,基于水环境改善目的的污染治理,针对性大大加强,效果将更加显著。”上述官员向记者表示。